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: 审字【2017】 48370001号,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116,426,431.38元,根据有关规定提取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1,832,086.43元,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104,594,344.95元。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93,60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 元人民币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08 万元(含税),剩余未分配利润 22361.04 万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行业特点、公司发展阶段、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等因素,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 3 年 (2014 年-2016 年) 股东回报规划》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: 黄善兵 2017年4月17日